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榮發

被　　告　首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張正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桂金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